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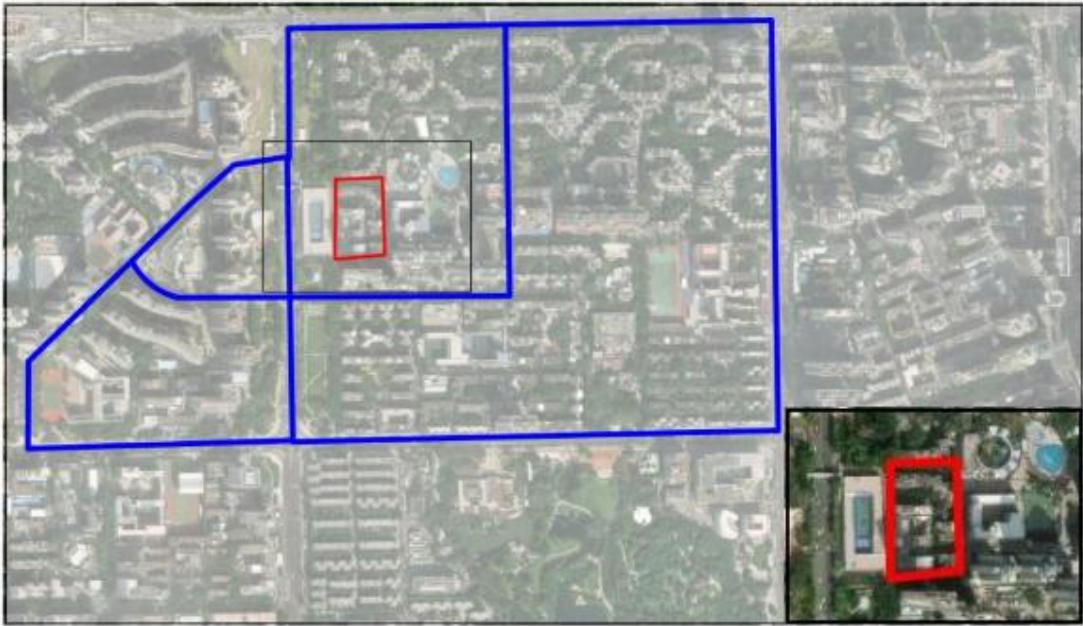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园岭街道 2025 年市政道路保湿保洁服务项目。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及路线要求

园岭街道重点、核心区域洒水路线图



重点区域作业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里程 (米)	作业标准
1	笋岗西路	上步路-红岭中路	840	强化减排期间,市政道路及沿线人行道 10-19 时加密洒水作业,加大对沿线绿植浇洒力度, 23 时至次日 2 时在日常基础上增加 2 次洒水作业。
2	红岭中路	笋岗西路-红荔路	710	
3	红荔路	红岭中路-百花二路	1300	
4	百花二路	红荔路-上步路	750	
5	百花一路	百花二路-上步路	290	
6	园岭四街	上步路-园岭中路	380	
7	园岭中路	笋岗西路-园岭四街	460	



核心区域作业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里程 (米)	作业标准
1	园岭西路	园岭五街-园岭六街	140	强化减排期间,每天 10: 00-18: 00 路面长期保持湿润
2	园岭五街	园岭西路-园岭六路	83	
3	园岭六街	园岭五街-园岭西路	228	

图例

 重点区域路线  
 核心区域路线

(二) 标准作业要求

1、强化减排期间,重点区域市政道路及沿线人行道 10-19 时加密洒水作业,加大对沿线绿植浇洒力度, 23 时至次日 2 时在日常基础上增加 2 次洒水作业; 强化减排期间, 核心路段每天

10:00-18:00 每小时三次洒水，路面长期保持湿润。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单位增加作业次数。

2、中标人作业须按经采购方认可的作业线路、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实施，不得偷工或随意改变作业方案。

3、车辆统一标识并满足深圳市交管部门相关规定，保持车容整洁，必须严格按车辆及设备使用保养说明书进行规范化运营管养，保管维护好相关工器具和消耗材料，确保车辆在服务期内正常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

4、中标单位须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并购买保险。车辆因故需要进行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维修时间无故超 1 天的按要求进行扣款扣分。

6、驾驶员上班必须穿工作服，工作服上印有公司名称及编号。人员要根据作业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公司要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确保工人在工作时的

7、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突发性大气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方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或路段）的作业。

8、中标方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安全巡查和作业质量管控工作，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中标方须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工作服(冬、夏)、手套、日常清洁用品和交通警示器具等劳动保护工具及材料，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10、中标方负责处理在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违章、违法案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11、中标方（及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保证不发生聚众闹事、员工上访等事件。

###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1、投标方需安排项目负责人 1 人，司机不少于 3 人参与项目的实施。司机应经过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项目团队成员如有不尽其责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3、投标方需安排不少于洒水作业车辆 3 台参与本项目实施。车辆作业期间须符合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

#### **（四）服务成果要求**

- 1、达到深圳市、区、街道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和标准，实现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作要求。
- 2、服从并达到采购方检查、指导、考评等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服务地点：**福田区园岭街道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